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3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陳俐蓁

被告 黃文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8,3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9,5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月13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。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17日起至118年1月17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（目前合計為年息2.295%，即1.72%+0.575%），並自112年2月17日起開始繳付，並依機動利率調整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除應給付遲延利息外，按借款總餘額應自償還日起，支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借款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收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11月起即未依約履行還款，未繳納或

01 未繳足應攤還之本息，屢經催討未果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
02 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今尚
03 積欠本金70萬832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等語。為此，爰
04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05 1項所示。

06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
07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8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
09 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
10 為證(本院卷第11-23頁)，復經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
11 限、方式、利息、違約金、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，與原
12 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
13 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
14 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為自
15 認，是以原告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
16 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56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；本院卷
18 第5頁）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9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參
20 照）。

21 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5條
22 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24 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29 書記官 王珮綺